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核心課程規劃重要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 (一)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8 學分。
- (二)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八類：
 1.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理工學院）
 3. 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管理學院）
 4. 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花師教育學院）
 5. 藝術涵養（藝術學院）
 6. 多元族群與文化（原住民族學院）
 7. 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學院、海洋學院）
 8. 全人教育（通識教育中心）
- (三) 八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課程，可含本院開設之必選修核心課程。
- (四) 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五) 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8 學分，並追溯至 10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際學士班學生。

三、中文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
應於第一學年修習。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註：由於「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採統一匯入名單方式排課，上學期排定為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原民院、環境學院、藝術學院大一學生修習，下學期排定為人社院、理工學院大一學生修習。

四、英語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1. 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2. 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3. 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方式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 (三) 英語分級與修課規定：

1.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為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通識英語必修學群「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共計三種 6 學分/6 小時。
2.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3. 未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測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須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課程或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4-6 學分，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 43 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請依語言中心公告。
4. 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5. 各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由畢僑組協同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五、體育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 (二) 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程抵認體育(一)、體育(二)、(三)、體育(四)學分。**

註：自 103 學年度起，大一體育課程，採統一匯入學生名單方式排課；其他體育課程(體育三及體育四)於初選階段僅開放選修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則不受限制。

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 (二) 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
- (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2 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 0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認抵各 1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

七、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依該系規定得不計入校核心課程學分。

八、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九、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校核心課程經加退選後未達下限 20 人，原則上不予開課。開學前後校核心課程若有增減，請同學注意公告。相關校核心課程資訊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以教務處之公告為準）。並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通識課程之相關選課事項。

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

語文教育

(9 學分)

- * 本國語文
(必修 3 學分)
中文能力與教養
- * 英語必修
(必修 6 學分)
英語線上學習
英語溝通
英文閱讀與寫作

體育

(4 學分)

- * 體育(一)
- * 體育(二)
- * 體育(三)
- * 體育(四)
以上必修 4 學分
- 軍訓
(選修/全民國防
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服務學習

(2 學分)

- * 服務學習(一)
必修本系開設課程
- * 服務學習(二)
可修習外系開設之
課程。

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八類必選修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課程，其餘學分可修習「認列選修課程」

必選修課程

- *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基礎科學與現代生活 (理工學院)
- * 管理通論 (管理學院)
- * 教育 (花師教育學院)
- * 藝術涵養 (藝術學院)
- * 多元族群與文化 (原住民族學院)
- * 自然資源與環境 (環境學院)
- * 全人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認列選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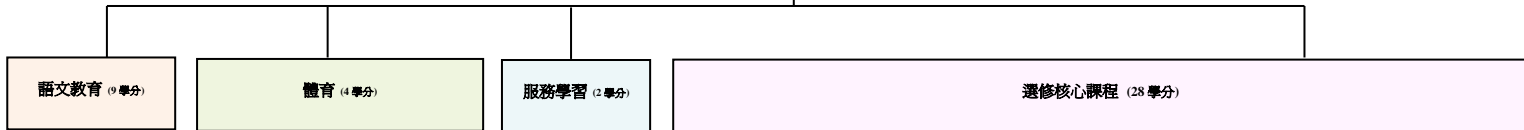
- * 課號 GC 課程
 - 英語選修及第二外語學群
 - 人文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數理及科技領域
- * 非本系開設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102 年度課規

102.04.25 開會版本

校核心課程規劃

(43 學分)



本國語文 (必修 3 學分) 中文能力與教養 3 實用華語(一)(二)(三)(四)(五) 3 臺灣華語(一)(二)(三)(四)(五) 3	英語必修 (必修 6 學分) 英語線上學習一級 2 英語線上學習二級 2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2 英語溝通一級 2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級 2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語口語聽讀(一) 1.5 英語口語聽讀(二) 1.5 英語口語聽讀(三) 1.5 英語(一) 2 英語(二) 2 英語(三) 2
---	---

大一必修 (必修 2 學分) 體育(一) 1 體育(二) 1	球類運動 體育三_高爾夫球 1 體育三_木球 1 體育三_桌球 1 體育三_網球 1 體育三_壘球 1 體育三_法式滾球 1 體育三_足球 1 體育三_籃球 1 體育三_排球 1 體育三_羽球 1 體育三_高爾夫球 1 體育四_木球 1 體育四_桌球 1 體育四_網球 1 體育四_壘球 1 體育四_法式滾球 1 體育四_足球 1 體育四_籃球 1 體育四_排球 1 體育四_羽球 1	體適能運動 體育三_皮拉提斯 1 體育四_瘦身有氧 1 體育三_瑜珈提斯 1 體育三_肌力訓練 1 體育三_肌力訓練 1 體育三_跆拳道 1 體育四_皮拉提斯 1 體育四_瘦身有氧 1 體育四_瑜珈提斯 1 體育四_肌力訓練 1 體育四_肌力訓練 1 體育四_跆拳道 1	體能運動 體育三_定向越野 1 體育三_自行車 1 體育三_戶外教育 1 體育三_馬拉松 1 體育四_定向越野 1 體育四_自行車 1 體育四_戶外教育 1 體育四_馬拉松 1	關懷課程 體育一_健康促進 1 體育二_健康體育 1 體育三_健康體育 1 體育四_健康促進 1 體育四_健康體育 1	舞蹈運動 體育三_舞蹈 1 體育三_太極拳 1 體育三_有氧舞蹈 1 體育三_舞藝欣賞 1 體育三_水中舞 1 體育四_太極拳 1 體育四_有氧舞蹈 1 體育四_舞藝欣賞 1 體育四_潛水 1 體育四_風浪板 1	水域運動 體育三_游泳 1 體育三_潛水 1 體育三_風浪板 1 體育三_帆船 1 體育四_游泳 1 體育四_潛水 1 體育四_風浪板 1 體育四_帆船 1	軍訓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 1
--	---	--	---	---	---	---	--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一)、(二)必修 2 學分 服務學數(一)、(二)系所名稱 1 人社院： 華文系、中文系、英美系、歷史系、經濟系、語文系、社政系 理工學院： 應數系、電機系、生科系、物理系、材料系、資工系、化學系、光電系 管理學院： 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財金系、資管系、觀光系、醫務系、醫學院 花院： 課程系、特教系、幼教系、體育系、教行系 藝學院： 藝設系、藝創系、音樂系 原民院： 民社系、語傳系、族文系 環學院： 自資系
--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經典與現代生活 3 中國文學名著選讀 3 華文經典選讀 3 世界文學與文化 3 歷史與文化 3 二十世紀世界 3 日本歷史與文化 3 當代婦女人物評析 3 臺灣歷史與文化 3 美國歷史與文化 3 電影與社會 3 觀點歷史 3 東臺灣田野調查 3 經濟學概論 3 社會與生活 3 政治管理 3 行政學概論 3 兩岸關係概論 3 全球化概論 3 認識德國 3 永續發展 3 政治學入門 3 國家發展 3 法學緒論 3 人類發展與情緒 3
--

多元族群與文化 (原住民族學院) 社區營造與社區參與 3 原住民音樂與社會 2 原住民族與博物館 3 南島社會與文化概論 3 從部落到劇場 3 社會正義 2 國際原住民族概論 3 族群關係 3 跨文化溝通論 2 當代原住民議題 3 生態與族群 3 影像族群 3 台灣原住民族史 3 原住民族與社會 3 族群藝術導覽 3 當代表演藝術概論 3 飲食、文化與社會 3 文化人類學導論 3 東臺灣的族群與社會 3 台灣原住民族巡迴 3 日本殖民與台灣原住民族 3 英國語言與文化 3 南島語言與文化 3 夏威夷原住民族文化 3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3 世界原住民族影像 3 媒體與社會參與 3 紀錄片與族群議題 3 電影與當代文化 3 媒體素養 3 媒體與宗教 2 身體與文明 2 聖經與人生哲學 2 電影與哲學 2 邏輯與思考 2 認識博物館 2 油畫(一) 2 油畫(二) 2 試覽藝術創作 2 素材應用與空間美學 2 攝影創作 2 紀錄片製作 2 台灣劇場(一) 2 台灣劇場(二) 2 戲曲欣賞 2 運動競賽欣賞 2 藝術導覽 2 舞蹈與文化概論 2 世界音樂與文化 2 表演藝術概論 2 音樂的發展與賞析 2 東方傳統音樂與賞析 2 東方傳統音樂賞析 2 電影藝術 2 陶藝 2 性別與空間設計 2 直達吹奏入門與欣賞 2 進階攝影創作 2 傳統樂器—「笛」的演奏入門與賞析 2 多媒材創作 2 舞蹈表演形式與風格 2

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 (理工學院) 數學導論 3 機率與統計 3 環境與化學 2 化學世界 2 光電科技概論 2 材料世界 2 近代通訊科技 2 數位科技談話 2 電的旅程 2 認識宇宙 2 改變世界的重要物理實驗 2 生命科學概論 2 藥物應用防制 2 生物學導論 2 飲食與健康 2 生物科技導論 2 醫學與健康 2 資訊科技與應用 2 資訊與倫理 2 棋藝概論 2 普通數學 3 材料科學與生活 2 花東生活科學面面觀 2 基礎生命科學 3
--

自然資源與環境 (環境學院) 生態旅遊 2 環境解說 2 生態學概論 2 本地植物性 2 生物多樣性概論 3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昆蟲導論 2 台灣魚類學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礦物岩石學 2 台灣鳥類誌 2 社區防災 2 台灣地質學 2 仿生科學與環境 2 校園綠色廚房 3 跨界與歸零(一) 2 跨界與歸零(二) 2 跨界與歸零(三) 2 跨界與歸零(四) 2 社區創意行動方案設計 3

管理通論 (管理學院) 管理菁英專題講座 2 精通多益測驗 2 管理學導論 2 國際企業管理概論 2 認識財務報表 2 電子商務 2 理財入門 2 觀光遊憩概論 2 廣告與消費者心理 3	藝術涵養 (藝術學院) 創意 3 藝術概論 3 音樂欣賞 2 鋼琴演奏入門與欣賞 2 古典音樂入門 2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2 電影製作藝術 2 戲園劇場與傳統開發 2 劇場藝術 2	全人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探索 2 海島與海洋 2 大學入門—新視野 2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2 通識教育活動專題(一) 1 通識教育活動專題(二) 1 校園永續生活設計 2 土地與鄉村知識的社會實踐(一) 2 土地與鄉村知識的社會實踐(二) 2 圖書館利用教育 3 性教育 2 健康管理與照護 2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 2
--	---	--

說明：(實際開課以當學期校務處公告為主)

- 語文教育必修 9 學分；其中本國語文類課程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類課程必修 6 學分。
- 體育課程 4 學分，應修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重覆修習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必修 2 學分，請依序修習。
- 選修校核心課程須修習 28 學分。八類課程中至少選修 4 類課程，可含本院開設之校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學生得以修習認列核心課程，含(1)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非本系開設之院基礎課程、系核心及專業課程。